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權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定所依據之法律：

（一）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此外，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

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應以有期徒刑5月為下限、有期徒刑8月為上限：

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「111年11月20日」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20日」）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，總和為有期徒刑8月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5月，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5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，有期徒刑8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。

（二）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：

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，犯罪的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與手段相仿，所侵害者又都不是他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，而且施用毒品行為，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，本質上係藥物濫用、物質依賴，自殘的性質明顯，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，應可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的刑罰寬減。另外考量受刑人2次施用毒品犯行前後間隔約5個多月，行為之間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（但施用毒品行為本身容易有反覆性質仍需考慮），以及監禁手段對於施用毒品問題之矯治效能有一定程度的極限後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最為適當，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，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，並且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結果亦非甚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
01 條第3項規定，「顯無必要」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
02 述意見之機會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童泊鈞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